主席報告

陳志輝教授, JP
主席

我很高興向大家宣布，經過兩年的積極籌備，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已準備就緒，推行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存保計劃將如期於2006年下半年開始提供存款保障及收集計劃成員的供款。

存保會的工作於去年取得重大進展。我們於五月發出修訂公告，就結構性產品是否受到保障作出澄清，並簡化《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的若干運作範疇。同時，存保會頒布兩套規則，分別名為申述規則及供款規則。前者規管計劃成員就其存保計劃成員資格及其金融產品是否受到保障應作出的申述；後者訂明計劃成員向存保會繳付供款的方式。修訂公告及兩套規則在2006年5月24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有關程序已於2006年7月順利結束。在支付補償架構方面，我們完成了支付補償系統的開發工作，並已進行嚴格的用戶驗收測試。我們亦已挑選一群合適的服務供應商，於需要時協助存保會評估及支付補償予存款人。根據目前的工作進度，我們有信心存保計劃可於短期內全面投入運作，並已擬定2006年9月25日為存保計劃的目標推行日期。

存保計劃是否有效，關鍵是公眾認識存保計劃並了解其保障範圍。有見及此，我們將會展開廣泛的宣傳活動，促進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

我謹藉此機會向各委員致謝，感謝他們自存保會成立以來一直對本會作出的貢獻和提供指導。我亦對薛嘉怡女士及楊月波先生於七月加盟存保會表示熱烈歡迎。最後，我亦謹此祝賀存保會全體員工，他們的努力令存保計劃得以落實。

展望未來，我們將不斷檢討各項系統及程序，確保補償發放獲得有效處理。我們會竭盡所能完成存保會的使命，維持一個既有效又富效率的存款保障計劃，以符合《存保條例》和國際做法。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主席

陳志輝教授, JP